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8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愷崙女士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林文健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鍾健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莊慧敏醫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
張偉麟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
陳尚敏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黃宏醫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中醫藥)
羅國偉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中藥組)
曹秀青女士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蔡宇思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李敏碧醫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1
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5
林秀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40/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蔣麗芸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就盡早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兩個項目的來函。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07/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題：

- (a)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及
- (b)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

III.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立法會 CB(4)707/20-21(03) 及 (04)、CB(4)630/20-21(01)、CB(4)705/20-21(01) 至 (04)，以及 CB(4)736/20-21(01)及(02)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07/20-21(03)號文件)。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政府當局

4. 麥美娟議員深切關注到，隨着當局採取新措施，規定涉及營運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的所有員工須每 14 天進行檢測，深喉唾液樣本瓶的需求殷切，令市民難以取得。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向市民派發的樣本瓶數量，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由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醫管局轄下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月派發多少個樣本瓶。她亦關注到，由於市民誤以為檢測並非免費，導致社區檢測中心的使用率低。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社區檢測中心會為哪些類別人士免費提供檢測，以減少對樣本收集包的需求。

5. 主席及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監察派發樣本收集包的過程，以免有人領取多於所需數量的樣本包，或透過出售有關樣本包予他人圖利。

周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在流動採樣站進行檢測的工作。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每天平均派發 3 萬至 4 萬個樣本收集包，但收回的樣本瓶只及約一半的派發量。政府當局會監察樣本收集包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供應量。她補充，除了領取樣本收集包外，市民亦可在 21 間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檢測。社區檢測中心的預約率平均只有 20%，預約名額足以應付需求。此外，全港設有約 20 個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服務的流動採樣站，當中 3 個採樣站專為餐飲業務處所員工提供服務，其檢測量能充分滿足市民及相關業界的檢測需要。她答允當局會加強工作，推廣使用樣本收集包以外的其他方式進行檢測，並會監察領取樣本收集包的情況。

7. 麥美娟議員進一步詢問，醫管局會否及何時規定轄下所有員工接受檢測，以保障病人。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自 2021 年 1 月起，醫管局以先導計劃形式，安排為大約 5 000 名負責照顧較體弱病人的員工，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並在 2021 年 3 月中起以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為有關員工進行檢測。醫管局計劃將安排擴展至涵蓋約 1 萬名負責照顧精神科病房、療養和復康病房病人的員工，他們須每星期以快速抗原測試試劑進行檢測。醫管局亦計劃逐步將檢測安排擴展至所有員工。不過，由於當中涉及約 6 萬名員工，就檢測服務進行招標亦需時，預計可於 2021 年 6 月或 7 月落實安排。

政府當局

8. 麥美娟議員認為上述時間表不可接受，並要求政府當局或醫管局提供書面解釋，說明遲遲才規定所有醫管局員工接受檢測的原因。

9. 梁美芬議員提述約有 800 名市民在 202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底接受由政府免費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後，未能透過短訊提示服務("SMS")接收其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訊息的個案。她詢問，涉及的社區檢測中心名稱及每間中心有多少宗該等個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追究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梁議員提述的事件涉及一間檢測服務承辦商。她答允在會後提供梁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她補充，一般而言，若檢測服務承辦商未能按合約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包括提供準確的檢測結果，政府當局會向其發出警告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有關社區檢測中心名稱及每間中心有多少宗該等個案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155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社交距離措施

11. 姚思榮議員指本地疫情已趨穩定，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並考慮放寬本地遊的限制。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郵輪公司復辦供香港居民參與、不停靠香港以外港口的"公海遊"行程。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較早前疫情已慢慢回落，政府當局已開始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重開部分類別的表列處所。這做法是在保障市民健康和恢復經濟活動的願景兩方面，求取平衡。她表示，如進一步放寬限制，有關員工及顧客便須接種疫苗或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13. 邵家輝議員質疑，包括袁國勇教授在內的團隊於 2021 年 3 月初在 K11 Musea 一間食肆就換氣量進行現場調查的結果是否準確，因為有關結果與機電工程署委託香港大學專家進行的調查結果，互相矛盾。前者報告指該食肆的換氣量不足，但後者報告的內容卻相反。他關注到，基於袁教授的調查結果，政府當局規定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所有餐飲業務處所須加強通風至每小時換氣量為最少 6 次，或安裝合適的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方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有關時限是否切實可行，以及市場上的空氣淨化設備是否供應充足。他亦關注到，相關規定會對餐飲業界構成財政負擔。

政府當局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曾發出新聞公報，報告關於包括袁國勇教授在內及多個政府部門所進行的調查事宜。她補充，新鮮/室外空氣供應充足，向來是食肆獲發牌的其中一項條件。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規定須予加強。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於2020年10月建議，餐飲業務處所的換氣量為每小時至少6次。由於討論時間所限，主席指示政府當局就邵家輝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15. 田北辰議員詢問，若餐飲業務處所的員工及顧客均已接種疫苗，每枱人數上限可否由4人放寬至8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從公共衛生角度而言，若所有人已接種疫苗，政府當局支持放寬每枱人數的限制，但有關措施須獲餐飲業界同意。

16. 梁志祥議員認為，雖然本地疫情已趨穩定，但當局不應放寬感染控制措施，以防止新一波疫情爆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同梁議員的意見。

疫苗接種計劃推高接種率的措施

17. 由於本港接種率低，主席、潘兆平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鼓勵更多人接種疫苗。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接種率目標，並同時採取獎罰措施，以達致該目標。主席指出，部分市民並無迫切需要接種疫苗。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出外旅遊以外的誘因，例如已接種疫苗人士持有效的健康碼及檢測結果，便可獲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有推高接種率的決心，並嚴格推行感染控制措施，令社會回復正常。

18. 邵家輝議員將接種率低歸因於傳媒廣泛報道接種後出現的嚴重異常事件。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市民清楚解釋有關事件，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並向市民傳達有關接種疫苗並非只為自己，而是為身邊人着想的信息。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工作，向接種疫苗的市民提供誘因。目前，已完成接種疫苗的餐飲業務處所員工，可獲豁免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政府當局正研究，若員工及顧客均已接種疫苗，可否進一步放寬以各種運作模式營運的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正與部分處所負責人探討，在符合若干接種疫苗條件的情況下重開其業務的事宜，但各方對此事意見紛紜。除上述措施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正與新加坡商討"旅遊氣泡"安排，提供外遊方面的誘因。關於疫苗接種目標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專家普遍認為最少應達到本港七成人口接種疫苗的比率，方可建立群體免疫屏障，令社會回復正常。

20. 陳沛然議員表示，他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支持市民接種疫苗。他察悉，有意見指若本港疫苗接種率達到至少 70%，建立群體免疫屏障，便可放寬社交距離措施，讓香港市民回復正常生活，但他認為無法達致群體免疫的目標。第一點，撇除 30 歲以下人士和長者，以及身體狀況不適宜接種疫苗的人士，餘下可接種疫苗的人口根本少於 70%。第二點，復旦大學一名專家曾表示，若疫苗效用是 80%，整體人口也應接種疫苗，方可建立群體免疫屏障，惟在香港提供的疫苗的效用低於 80%。第三點，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雖獲長者大力支持，但長者的接種率只有約 46%。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越多人接種疫苗誠然會提高社區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保護力。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市民呼籲接種疫苗的好處，並提供誘因鼓勵更多人接種疫苗。

在香港引入阿斯利康疫苗

22. 主席及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專家的建議，取消阿斯利康疫苗的訂單。田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阿斯利康疫苗供應商繳付任何訂金，若有的話，訂金會否因訂單取消而被沒收。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購其他類型的疫苗，例如國藥疫苗。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與阿斯利康疫苗供應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但該疫苗

尚未獲批准在香港緊急使用。她又表示，由於政府採購並已批准作緊急使用的科興疫苗及復必泰疫苗(合共 1,500 萬劑)，足夠供全港人口接種，故此阿斯利康疫苗無需於 2021 年內供港，以免在全球疫苗供應緊張的情況下造成浪費。至於如何處理與阿斯利康疫苗供應商的合約事宜，她表示政府當局須與相關疫苗供應商磋商，進一步詳情不可透露，因為政府當局已與疫苗供應商簽訂不披露協議書。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開始考慮採購新一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以期計劃在香港推行下一階段的疫苗接種計劃。政府當局期望新一代的疫苗有較佳的保護力。疫苗對抗變異病毒株的保護力是政府當局日後授權及採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

接種疫苗後出現的嚴重異常事件

25. 潘兆平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詢問，除了死亡事件外，接種疫苗後出現的嚴重異常事件的數目。鄭議員再詢問，若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認為有關事件與疫苗接種無直接關係，政府當局會否建議涉及在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的人，接種第二劑疫苗。

26.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專家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基於世界衛生組織的算法流程評估嚴重異常事件。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4 日期間，衛生署接獲 564 宗有關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異常事件報告，當中 311 宗個案須住院治療及有 6 宗涉及死亡的個案。在這 6 宗死亡個案中，有 3 宗是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14 天後死亡。在近期舉行的一次會議上，專家委員會認為並無嚴重異常事件與接種疫苗直接相關。政府當局建議，在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感到不適的人應就是否適合接種第二劑疫苗，徵詢醫生意見。他解釋，懷疑在接種第一劑疫苗後出現過敏反應的人，可能需要在接種第二劑疫苗前，先接受簡單的藥物治療。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潘兆平議員進一步查詢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的申請宗數時表示，至今尚未接獲任何申請。

28. 陳沛然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一直就醫療事故採取高調行動，但對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出現的異常情況，例如接種疫苗後出現的嚴重異常事件及向病人注射錯誤疫苗，則採取較為溫和的處理手法。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相同手法，處理醫療事故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出現的異常情況。他提述政府當局的回應(即在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感到不適的人應就是否適合接種第二劑疫苗，徵詢醫生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將保證疫苗接種安全的責任，轉嫁至市民大眾及醫生身上。他詢問，醫生可如何協助作出有關判斷。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從沒就醫療事故及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相關事件，採取雙重標準。她解釋，政府當局會向市民說明大眾關注的事件，並補充指衛生防護中心當接獲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死亡的首宗個案後，已迅速地向市民說明有關情況。

30.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政府當局已向醫生發布"基層醫療中常見疾病的新冠疫苗接種暫擬指引"，就醫療專業人員須予注意的情況，特別是在接種第一劑疫苗後出現過敏反應的病人和慢性疾病患者的情況提供一般指引，以助醫生評估病人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接種第二劑疫苗。該指引亦已上載網站。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有關本地和海外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最新統計數據，並會不時更新該指引。

31. 主席關注到，部分市民曾就其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接種疫苗一事諮詢醫管局醫生，但有關醫生不願意提供肯定答案，並告知病人自行決定。她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察悉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

跨境防疫措施

32.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內地/其他國家討論疫苗護照事宜的詳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籌劃恢復跨境/邊界往來的工作時，一直留意其他國家的疫苗護照發展情況，並籌備技術事宜，包括市民可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儲存電子針卡。她補充，商經局正與新加坡商討，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穩定的情況下，兩地實施"航空旅遊氣泡"，參加者須符合接種疫苗的條件。

33. 田北辰議員促請早日恢復跨境往來，並質疑為何香港居民從廣東省以外其他城市回港不獲豁免遵守強制檢疫規定。依他之見，為妥善保障兩地民眾，往來內地與香港並根據"回港易"計劃及擬議的"來港易"計劃獲豁免檢疫的所有人士，一律須完成接種疫苗及符合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廣東省是首個納入"回港易"計劃的省份，原因是粵港澳三地政府已訂立聯防聯控疫情合作機制，惟這不代表內地其他城市有較高的健康風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研究可否將該計劃擴展至涵蓋在內地其他省份或城市逗留的香港居民，以及包括疫苗接種規定在內的詳細安排。

防止病毒在屯門傳播

35. 鑒於近日在屯門發現多宗確診個案，梁志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有關病人及其家屬的追蹤接觸者工作。

36.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匯報，在過去兩星期，屯門有3宗確診個案，政府當局仍在追蹤有關感染源頭。他表示，確診個案的所有密切接觸者均須進行強制檢疫及強制檢測。此外，與確診個案同住一大廈或與確診個案同一地方工作的人士，亦須接受強制檢測。政府當局亦將病人出現病徵前的接觸者追蹤期，由2天延長至7天。政府當局亦已

在屯門設置流動採樣站，方便居民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他呼籲有輕微病徵的市民應盡早求醫，並接受檢測。

IV. 在將軍澳發展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立法會 CB(4)707/20-21(05)及(06)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將軍澳發展中醫醫院和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的擬建工程和撥款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07/20-21(05)號文件)。

38. 潘兆平議員支持發展中醫醫院和成立檢測中心，並詢問以下事宜：中醫醫院的工程費用是否與興建同類規模的西醫醫院的工程費用相若；6,160 萬元屬中醫醫院資訊科技系統維護的非經常開支，還是中醫醫院的部分營運開支；中醫醫院項目的經常開支(為 10 億 4,460 萬元)是一次過開支抑或每年的開支；上述經常開支如何分配及中醫醫院營運機構的財政角色；以及除了將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的個案轉介予中醫醫院外，醫管局在營運中醫醫院有何角色。

39. 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中醫醫院的建造工程與規模相若的西醫醫院類似，但兩者提供的服務各有不同。中醫醫院將提供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服務，輔以核心西醫醫學檢測服務。由於中醫醫院不會提供急症室服務、深切治療部服務、產科服務及全身麻醉服務，中醫醫院的基本工程費用會低於一般西醫醫院。開發中醫醫院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經常開支由政府提供，用於硬件和軟件的維護和更新，而為數約 10 億 4,460 萬元的經常開支亦由政府提供，用作提供政府資助的醫療服務、培訓和科研項目，以及中醫醫院大樓的維修和保養。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補充，中醫醫院會是一間私家醫院，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規管。中醫醫院與醫管局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病人會獲轉介至中醫醫院接受中醫藥服務。至於發展中西醫協作服務，醫管局會聚焦於提供以西醫為主、中醫服務為

輔助的醫療服務，反之中醫醫院則會提供以中醫為主、西醫服務為輔助的醫療服務。中醫醫院及醫管局轄下 18 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會研發一套病人轉介機制。

40. 邵家輝議員支持發展中醫醫院及設立檢測中心。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回覆邵議員查詢時表示，基本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86 億 2,000 萬元，當中包括土地平整、一般建築及上蓋工程，以及提供室內設施的費用。隨着建築費用的市場價格下降，加上撇除西醫醫院部分深切治療服務設施，中醫醫院的建築費用較規模相若並在近期落成的西醫醫院為低。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補充，中醫醫院原先估算的建築費用超過 100 億元。

41. 邵議員進一步查詢，為數約 10 億 4,460 萬元的經常開支的詳細內容。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闡釋，政府會在中醫醫院投入服務後提供該筆撥款作為經常開支，用以支付政府資助的醫療服務、培訓和科研項目(包括為本地設有中醫學院的 3 間大學的學生提供臨床實習及為中醫師提供資助的培訓職位)，以及中醫醫院大樓的維修和保養。

42. 陳恒鑞議員支持發展中醫醫院。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回應陳議員詢問挑選中醫醫院承辦機構的準則時表示，中醫醫院將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而承辦機構必須為非牟利機構或法定機構。中醫醫院每年的營運開支預計超過 75% 會由政府承擔，政府當局亦要求承辦機構在中醫藥發展方面具備一定的經驗和能力。此外，政府當局會評估承辦機構所建議的中醫醫院發展計劃。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進一步解釋，承辦機構須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營運和保養中醫醫院。承辦機構須擔任中醫醫院董事局的成員，負責中醫醫院的管治。承辦機構需要委任一個管理小組營運中醫醫院，並向中醫醫院提供有上限財務承擔。如日後中醫醫院在財務上出現營運赤字，須從有上限財務承擔中調撥資金支付。中醫醫院董事局成員包括中醫師、中

醫藥界別的持份者、醫生，以及承辦機構、各大學、醫管局及政府的代表。食物及衛生局會透過合約管理，推動中醫醫院的業務發展。

43. 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回應陳恒鑽議員查詢時表示，政府負責中醫醫院用地保養及建造工程，承辦機構則負責保養室內設施及消耗品。

44. 姚思榮議員詢問，中醫醫院的收費水平是否受到規管，抑或其收費水平全由中醫醫院董事局釐定。他亦詢問，若財務上出現的營運赤字超出財務承擔額，是否會有任何安排。姚議員歡迎成立檢測中心，並進一步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中醫藥的參考標準及檢測中心在此事上的角色。

45. 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中醫醫院提供的服務約 65% 為政府資助服務，收費及費用將由政府當局根據政策訂定，中醫醫院餘下 35% 的服務是由營運機構提供之非政府資助的市場導向服務。市場導向服務的收費及費用由中醫醫院營運機構釐定。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有關安排旨在利便中醫醫院與市場互動，並推動業界發展。

46. 至於財務安排，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中醫醫院的所有盈餘必須投放該院作發展用途，若出現營運赤字，須由承辦機構在投標文件中建議的有上限財務承擔支付。當赤字超出有上限財務承擔額時，承辦機構須為該特定年度安排現金流，以提供額外財務承擔。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強調，若在財務上出現營運赤字，承辦機構應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以應付市場需求，並維持以可持續方式提供服務。鑒於中醫醫院每年營運開支超過 75% 由政府承擔，相信中醫醫院出現赤字的機會有限。姚議員認為，若中醫醫院在財務上出現營運赤字，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銀行融資或銀行保證。

47. 陳健波議員支持發展中醫醫院和成立檢測中心，並詢問當局制訂中藥藥劑師註冊或認證冊度

的最新進展。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表示，中醫藥發展基金資助一項由中醫界發起的項目，研究應否為中藥藥劑師及從事中醫藥行業人士設立專業認證制度，以及若成立有關制度的可行架構。研究內容包括蒐集業界對此事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因應研究結果釐定未來工作路向。有關諮詢工作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

48. 主席歡迎成立中醫醫院。她認為，中西醫協作服務在本港的發展有限，進展亦緩慢。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內地發展情況，以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 2018 年公布的中西醫協作治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中醫藥服務在本地越趨普遍。就此，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成立，推動中醫藥發展。政府當局於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一幅土地用作成立中醫醫院，並於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將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系統。至於中西醫協作服務，醫管局正為選定的病種(包括癌症紓緩治療及急性下腰背痛症治療)提供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內地中西醫協作發展的經驗。

49. 主席質疑，醫管局採購的部分中藥為何未經本地檢測及認證。政府當局答允會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採購中藥所採用的機制及準則。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市場上設有監察中藥材和中成藥安全和品質的市場監測機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醫管局採購的所有藥物，必須符合若干規定。

(在下午 12 時 43 分，主席告知委員，她決定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4)97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陳恒鑾議員亦關注醫管局採購中藥所採用的準則。他詢問，成立檢測中心可如何協助本港中藥業界，並對發展檢測中心有所保留。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檢測中心旨在透過科研和將中

藥的參考標準的知識和中藥檢測技術轉移予中藥和檢測業界，從而提高中藥的檢測標準。政府當局已成立中藥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其成員來自不同業界及大學，就檢測中心的發展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51. 梁美芬議員歡迎當局發展中醫醫院。她詢問，提供予在設有中醫學院的本地大學修讀中醫學科學生的臨床實習機會是否足夠，以及中醫醫院會否向西醫醫院提供外展服務。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中醫醫院會為本地設有中醫學院的3間大學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的臨床實習。目前，有關學生須在內地接受臨床實習。由於內地中醫藥發展迅速，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理想的安排是讓有關學生日後在內地及香港接受臨床實習，以汲取經驗並擴闊視野。

52. 至於檢測中心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中醫醫院會聚焦提供以中醫為主、西醫為輔助的服務，並會因應中西醫的治療特色和優勢，根據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部分中醫專病項目。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中醫醫院會向註冊中醫提供政府資助的培訓職位，讓中醫接受基本及進階培訓。待中醫醫院成立及啟用後，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向其他西醫醫院提供外展服務。

53. 主席批評，政府當局並無回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檢測中心提出的關注事項，詳情載於由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4)707/20-21(06)號文件)第31至35段。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委員考慮。

54. 陳恒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提供檢測中心內擬建的戶外藥用植物園的詳情、功能及估算費用。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關於數碼化中藥資料庫功能的資料，以及該資料庫是供檢測中心獨家使用，抑或亦可供其他機構及/或公眾使用。他再詢問，檢測中心

(尤其是中藥標本實驗室)可如何協助相關業界，例如商業實驗室如何受惠於檢測中心的工作。

55. 主席質疑，檢測中心如何協助日後中醫藥發展。她亦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帶頭採購已獲本港認證的中藥。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檢測中心的定位及工作。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對該建議有所保留。鑒於此議項所獲分配的時間，政府當局答允會在提交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前，在會議以外時間提供檢測中心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4)97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在小西灣設立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立法會CB(4)707/20-21(07)及(08)號文件]

5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於小西灣興建一座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該大樓")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估計約為7億1,000萬元。

位置

58. 潘兆平議員表示不反對討論中的這項撥款建議，但他認為該大樓在小西灣的位置不屬鐵路服務範圍，並不方便到達。

5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旨在盡早於全港18區設立社區康健中心，而由於全港可供發展的土地有限，物色合適選址興建該大樓並不容易。他表示，雖然該大樓不就近任何港鐵站，但有些巴士及小巴路線途經該處。

60. 郭偉強議員感謝陳克勤議員及王國興先生之前推展這項計劃，並表示是相關區議會建議將該幅閒置多年的用地供政府當局使用，以滿足當區的醫療服務需求。他闡釋，相關區議會原先建議政府當局使用整幅用地以提供醫療服務，但食物及衛生局回覆指該用地應由食物及衛生局及社會福利署共用。雖然如此，由於東區居民對於健康中心和社會福利設施服務的需求甚為殷切，他認為將該用地作如此用途，實在可以理解。

建築設計

6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由於擬議工程已進行招標，該大樓的設計是否已獲確認，抑或須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後，方可獲得確認。他詢問，該大樓高度可否提升以容納更多設施，例如為弱智人士提供更多受資助院舍宿位及輔助宿舍名額。

6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表示，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發展項目的建築物高度上限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米。按照現時的設計，該大樓高度已達主水平基準以上 59.55 米。他又表示，該用地毗鄰住宅區(即小西灣邨及富欣花園)，而該大樓已達到 7.4 倍的地積比率，符合規劃署建議的參考地積比率。

服務範圍

63. 郭偉強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在小西灣地區康健中心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反而選擇進行環翠普通科門診診所翻新工程。

6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醫管局提供以醫院聯網為本的服務。普通科門診服務屬醫管局的職權範圍，局方每年會檢討各個醫院聯網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並制訂可增加相關服務名額和改善服務的計劃。他補充，目前東區設有 5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暫時可滿足該區的需求。他又解釋，地區康健中心擔當的角色有別於普通科門診診所，因為前者集中於預防疾病及支援慢性疾病患者。他答

允，就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以應付需求的事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醫管局保持密切聯繫。

6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先前提出的意見，即由地區康健中心提供更多預防護理及健康管理服務，例如骨質疏鬆症及癌症篩查服務、量度血壓及進行糖尿病檢查。依她之見，為市民提供上述檢查服務並不困難，這樣比單靠派發宣傳小冊子或舉辦健康講座的推廣工作，成效高得多。

66.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解釋，地區康健中心雖沒有提供骨質疏鬆症及癌症篩查服務，但會進行預防骨質疏鬆症及癌症相關風險因素的健康推廣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擴展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範圍的建議。

6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現時衛生署已推行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查計劃。政府當局研究主席的建議時會考慮整體公共衛生政策，以及怎樣把相關服務納入現有醫療系統。

重置筲箕灣長者健康中心

68. 潘兆平議員察悉，當局會在該大樓重置現時位於筲箕灣賽馬會診所的筲箕灣長者健康中心。他詢問，重置工作是否在該大樓啟用後展開。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

地區康健站

69. 郭偉強議員察悉，由於該大樓的建造工程需時約三年半完成，當局會在東區設立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直至小西灣地區康健中心的建造工程結束並開始營運為止。他詢問在東區設立地區康健站的進展及其選址。

70.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在 11 區營運規模較小的"地區康健站"完成徵求建議書的工作，並正在審核有關

經辦人/部門

建議書。政府當局期望在 2021 年第二季批出合約，務求於同年第四季開始提供服務。她補充，地區康健站選址由相關服務提供者建議，並只會批出合約後才確認有關選址。

總結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委員並無提出異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2 日